

新平彝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新人发〔2019〕56号

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平县 2019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

（2019 年 12 月 3 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《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县 2019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听取了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。会议决定，批准新平县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。

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2019年12月4日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县政协办，县监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各乡镇(街道)党委(党工委)、人大(人大工委)、政府(办事处)，县委书记，县人民政府县长。
